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德勤华会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815,886.66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881,588.67 元，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749,017.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683,314.9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833,4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540,015.2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26%。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德勤华永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山口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其中，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8,800万美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1,200万美元，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等值货币）和 2,300 万美元（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等值货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渡边庸一、山口胜和渡边幸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司徒巧仪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8）。

三、备查文件

-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